

大唐開元禮

附大
郊祀錄

民族出版社

26.709
Z496
0037481

大唐開元禮

附大
唐郊
祀錄

民族出版社



0037481

责任编辑：李有明
装帧设计：翟跃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唐开元礼/(唐)中敕撰.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5

ISBN 7-105-03881-0

I.大… II.中… III.礼节-制度-中国-唐代 IV.K8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500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燕林古籍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51.375 字数:1600 千字

印数:0001-600 册 定价:238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2001.3.7

北京图书大厦

No.0350112

出版前言

礼学是儒学的核心内容之一，礼治社会是历代圣贤所希冀、追求的社会形态。礼的特点，正如邹昌林先生所云：“礼在中国，乃是一个独特的概念，为其他任何民族所无。其他民族之礼一般不出礼俗、礼仪、礼貌的范围。而中国之礼，则与政治、法律、宗教、思想、哲学、习俗、文学、艺术，乃至经济、军事，无不结为一个整体，为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之总名。”而在中国古代礼学史上，《大唐开元礼》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典籍之一。

《大唐开元礼》修成于唐代开元盛世，这一时期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全盛期。《开元礼》的纂集为“功成制礼、治致作乐”传统的产物。主持、参与编纂此书者，如张说、萧嵩、王仲丘、徐坚、李锐、施敬本等，皆为名相硕儒天下之选。他们折中唐代《贞观》、《显庆》二礼，依吉礼、宾礼、军礼、嘉礼、凶礼的次序，详尽而完备地记载了以皇帝为中心的国家典礼仪式，兼及地方政府的祭仪和官僚家庭的吉凶之仪，其结构之缜密，叙述之精详，都是前所未有的，堪称中华礼学的旷世大典、下祧之宗。故宋代周必大《拟开元礼序》曰：“惟开元皇帝，励精政治，有意太平，故能遴选儒臣，厘正钜典。惟（徐）坚等辩博通贯，体上之意，故能不泥不肆，克辑成书。自时厥后，朝廷有大疑，不必聚诸儒之讼，稽是书而可定。国家有盛举，不必绝野外之仪，即是书而可行。世世守之，毋敢失坠，不其休哉。”其后虽有踵事盛增华之作，如中晚唐的《开元后礼》、《曲台新礼》，北宋的《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仪》，直至《大金集礼》、《清集礼》，均系承袭《开元礼》而来，但就规模和影响而言，则难与《开元礼》比肩。此书不仅是中国古代礼学的圭臬，更远播东亚、东南亚，对于整个汉字文化圈的礼乐律令制度都产生过重大影响。池田温先生指出，渤海、新罗、日本、高丽都曾请求唐朝传写《开元礼》，日本的礼乐制度更是全面借鉴唐礼。

《大唐开元礼》涉及唐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蕴涵着丰富的学术内容。例如，皇帝效庙封禅之礼，不仅反映了古人的天人观念，而且展现出皇帝制度巩固发展的进程；释奠先圣先师之礼，昭示着道统与政统的关系；自百官至庶的婚丧仪制中有唐人的家族伦理观念；诸国朝觐之仪中可见唐朝泱泱大国的气度及中外交通的盛况。此外，《开元礼》还保存了大量的唐令、唐式，是唐代法制史不可多得的宝贵史料；其中有关经义、礼法的讨论，则是研治中古思想史、经学史的重要素材。正如池田先生所说：“从来中国哲学的研究，少有未经古典学者之手的，而礼制的分析研究对历史学、人类学、文化和思想研究的学者来说，却留下了广阔的领域，此书给立足于新视野的学人提供了无限丰富的宝库。”

《大唐开元礼》一向流传不广，学者罕有其书，今据洪氏公善堂刊本影印，并贻以王泾《大唐郊礼录》（《适园丛书》）本，以飨读者。

目次

大唐開元禮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庫本 光緒十二年氏公善堂校刊本	一
大唐郊祀錄	適園叢書所收本	七二五
同	附錄(指海所收本卷末·附錄)	八一〇

唐開元
禮百五
十



卷續丙戌
尚書省校

四庫全書總目 卷八十二 史

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兩海鹽政 唐太子太師同 採進本

中書門下三品兼中書令蕭嵩等奉敕撰杜佑通典

及新舊唐書禮志稱唐初禮司無定制遇有大事輒

制一儀臨時專定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崑上疏請刪

削禮記舊文益以今事集賢學士張說奏禮記不刊

之書難以改易請取貞觀顯慶禮書折衷異同以為

唐禮乃詔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

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至蕭嵩為學士復奏起居舍

人王仲邱等撰次成書由是唐之五禮始備即此書

大唐開元禮

也其書卷一至卷三為序例卷四至七十八為吉禮

卷七十九至八十為賓禮卷八十一至九十為軍禮

卷九十一至一百三十為嘉禮卷一百三十一至一

百五十為凶禮凶禮古居第二而退居第五者用貞

觀顯慶舊制也貞元中詔以其書設科取士習者先

授太常官以備講討則唐時已列之學官矣新舊唐

書禮志皆取材是書而所存僅十之三四杜佑撰通

典別載開元禮纂類三十五卷比唐志差詳而節目

亦多未備其討論古今斟酌損益首末完具粲然勒

一代典制者終不及原書之賅洽故周必大序稱朝

四品以下喪十七日六品以下喪十八日王公以下喪禮制通議其新五禮開元二十年修凡一百五十卷

舊唐書玄宗紀

開元二十年九月乙巳中書令蕭嵩等奏上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制所司行用之唐會要亦云開元二十一年九月乙巳蕭嵩等奏上開元新禮

舊唐書禮儀志

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為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

大唐開元禮

四

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及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為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

新唐書禮樂志

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為禮記不

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為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

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為學士奏起居舍人

王仲邱撰定為一百五十卷是為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

能過也銳卒代銳二銳字并宜作說蕭嵩傳云張說罷中書令後缺此位四年而嵩居之

新唐書藝文志舊唐經籍志失載開元禮其云大唐新禮百卷房玄齡等撰乃貞觀禮也

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岳請改

禮記附唐制度張說引岳就集賢書院詳議說奏禮

大唐開元禮

五

記漢代舊文不可更請修貞觀永徽五禮為開元禮

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邱陸善經洪孝昌撰

緝蕭嵩總之張說傳云玄宗賜宴於集仙殿改名集賢殿因改麗正書院為集賢殿書院

冊府元龜卷五百六十四

開元二十年九月以新修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頒

示天下先是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改撰禮

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

右丞相張說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為歷代不刊之典

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

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

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乃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及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為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成至是奏上之

集賢注記

開元禮序例三卷吉禮七十五卷賓禮二卷嘉禮四卷十卷軍禮十卷凶禮二十卷

唐會要

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求寫唐禮許之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敕舉人有習開元禮者同一

大唐開元禮



六

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其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不在放限九年五月二日敕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為上大義通八十策通二者為次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習開元禮者先授

太常官以備講討從之

新唐書選舉志云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

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玉海云辛祕登開元禮科授博士北夢瑣言云唐李浩以開元禮及第朝廷重其博學禮樂之事給寮之時人號為周禮庫五代會要云後周廣順三年八月開元禮三史各對義三百道太平治績通類云開寶六年上親閱進士得二十六人開元禮七人自茲殿試以為常式文獻通考云開寶六年新修禮通禮成詔卿貢開元禮宜改稱卿貢禮

擬唐開元禮序

周必大詞科舊稿卷二

三代以下言治者莫盛於唐故其議禮有足稽者始太宗文皇帝以濬哲之姿躬致上治顧視隋禮不足盡用乃詔房玄齡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增修五禮成書百卷總一百三十篇所謂貞觀禮是也高宗纂承大統復詔長孫無忌杜正倫李義府等以三十卷益之然義府輩務為傅會至雜以令式議者非焉所謂顯慶禮是也二書不同蓋嘗並用春官充位莫之或正開元皇帝綏萬邦撫重熙於是學士張說奏言儀注矛盾蓋有以折衷之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載加撰述繼以蕭嵩王仲邱等歷數年乃就號曰大唐開元禮



七

元禮吉凶軍賓嘉至是備矣書必有序所以序作者之意禮書一代之典也其可闕耶謹為序曰夫為國必以禮禮以時為大商之去夏未久也其損益已知矣况乎自秦迄漢典籍殘缺所可見者周官之書二戴之記周官之書其綱則備其紀則畧二戴之記雜出於漢儒或繁密難遵或牴牾莫辨此泯泯紛紛所以無敢輕議也雖然大輅設而椎輪不可以復用宮室備而茅茨不可以復居明堂以致嚴父之孝孝致矣則汶上之圖不必盡合於黃帝圓丘以竭事天之誠誠竭矣則澤中之祀不必盡合於成周蓋古今

之不同質文之迭變雖先王未之有者可以義起奈何區區殘編斷簡泥古而窒今使我朝盛典不傳於後世耶唐受天命奄有方夏吉禮以事神祇賓禮以親邦國嘉禮以親萬民不得已而施之軍禮凶禮者甚衆也朝廷之所用有司之所守非一定之論則內外無所適從非不刊之書則子孫無所取法今自貞觀而至顯慶閱歲未久二禮之不同固未害損益之義也然既出義府傳會則非所謂一定之論猥雜百司令式則非所謂不刊之書惟開元皇帝勵精政治有意太平故能選擇儒臣釐正鉅典惟堅等辯博通

大唐開元禮



八

序

跋開元禮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三陸清獻公日記云吳志伊言徐健菴家開元禮是朱龍家鈔得
 開元禮序例三卷吉禮七十五卷賓禮二卷軍禮十卷嘉禮四十卷凶禮二十卷合一百五十卷草創討

論諸臣則徐堅李銳賈登張烜施敬本陸善經洪孝昌也于時王舍人岳請刪禮記舊文益以今事集賢學士張說上言禮記不刊之書不可改易宜取貞觀顯慶禮書折衷異同以爲唐禮久而論定者蕭學士嵩王舍人仲邱也迹其降凶禮于五禮之末蓋貞觀已然至顯慶成書出于許敬宗李義甫之手削去國恤一篇開元儒臣終不能釐正以復舊典可惜已攷是書既頒尋以設科取士習者先授太常官以備講討遂爲士子出身捷徑究之登榜者無多何歟韓退之嘗苦儀禮難讀而熟開元禮文更難也周益公序

大唐開元禮



九

曰朝廷有大疑稽是書而可定國家有盛舉卽是書而可行然則是書而存雖百世率由焉奚不可之有

誤書人名氏備考

張說 字道濟或字說之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詳見唐書本傳通鑑開元十三年集賢

殿書院官五品以上爲騎常侍徐堅副之按

士以張說知院事右散騎常侍徐堅副之按

藝文志有張說集三十卷說又與唐穎撰次

玄宗開元初事爲今上實錄二十卷傳未載

唐宰相世系表梁宣帝裔渝州長史蕭瓚之子

元禮京兆義羅按嵩別有開元禮類義二十卷開元

禮百問二卷並見藝文志疑亦集賢院諸學士

撰輯成書而嵩總之

張烜 按烜當與徐堅等同撰初學記三十卷

見藝文志全唐詩有張烜婕妤怨一首

施敬本 潤州丹陽人詳見唐書儒學傳按藝文志

敬本嘗與徐堅等同撰初學記三十卷傳未

載

李銳 按銳曾官左拾遺見禮樂志又曾官著作佐郎

又與徐堅等同撰初學記三十卷又與李湛風

楊晨等集注陰符經一卷並見藝文志宗室

世系表有隋州刺史銳度支滙陽監事銳晉州

參軍銳三人年輩皆在後官職亦不同俟考

王仲邱 沂州琅邪人詳見唐書儒學傳按藝文志

仲邱有攝生纂錄一卷又與殷踐猷等撰羣

書四錄二百卷傳未載

陸善經 按善經有孟子注七卷官集賢院直學士時

與李林甫等注解禮記月令一卷並見藝文

志九論又稱開元十年詔集賢院修六典云云

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

古帝同姓名錄一卷梁

元帝謨陸善經續之

字承嗣舒城人應神龍丁酉制舉官翰林修

洪孝昌 諱遷待制舒城人應神龍丁酉制舉官翰林修

卷見張會真洪公神道碑元和姓纂舒城

大唐開元禮

十

徐堅

字元固湖州長城人詳見唐書儒學傳按藝

文志有徐堅集三十卷文府二十卷大隱傳三

卷注史記晉書若干卷與張烜等同撰初學記

三十卷與魏元忠等撰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

與岑義等刪定太極

格十卷傳並未載

文苑英華孫逖撰賈登中書舍人制稱朝請大

夫守給事中騎都尉賈登云云又登有奉和聖

製善雨賦上陽宮賦並見文苑英華登又曾官

起居舍人與韋述李銳等同撰武德以來國史

見韋述傳元和姓纂河內野王中書舍人賈

登按漢書地理志野王縣屬河內郡舊唐地理

志云懷州隋河內郡武德四年移懷州於今治

野王城又云漢野王縣隋爲河內縣登在唐當

稱懷州河內人姓纂稱河內野

王者偶舉其先世郡望地名耳

謹按 四庫全書提要失載賈登今依唐藝文

志補藝文志失載徐堅今依禮樂志補

宋史藝文志蕭嵩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一云

王立等作又開元禮儀鏡五卷章形開元禮儀

釋二十卷開元禮儀鏡略十卷開元禮百問二

卷開元禮教林一卷開元禮類釋十二卷並不

知作者以上宋按王立乃王仲邱之誤餘亦與

新唐藝文志互有詳略似應以唐志爲正宋史

志有張烜莊子通真論三卷不著時代舊唐

經籍志新唐藝文志皆未載烜此書俟考

大唐開元禮

七

大唐開元禮總目

卷一 序例上 擇日 神位 俎豆

卷二 序例中 大駕鹵簿 皇后鹵簿 皇太子鹵簿

卷三 皇太子妃鹵簿 親王鹵簿 王公已下鹵簿

內命婦鹵簿 外命婦鹵簿

卷四 序例下 衣服 齋戒 祈禱 雜制

卷五 吉禮 皇帝冬至祀圜丘

卷六 吉禮 冬至祀圜丘有司攝事

卷七 吉禮 皇帝正月上辛祈穀于圜丘

卷八 吉禮 正月祈穀于圜丘有司攝事

大唐開元禮 目 一

卷九 吉禮 皇帝孟夏雩祀于圜丘

卷十 吉禮 孟夏雩祀于圜丘有司攝事

卷十一 吉禮 皇帝季秋大享於明堂

卷十二 吉禮 季秋大享於明堂有司攝事

卷十三 吉禮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東郊

卷十四 吉禮 立春祀青帝于東郊有司攝事

卷十五 吉禮 皇帝立夏祀赤帝于南郊

卷十六 吉禮 立夏祀赤帝于南郊有司攝事

卷十七 吉禮 皇帝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

事

卷十八 吉禮 皇帝立秋祀白帝於西郊

卷十九 吉禮 立秋祀白帝於西郊有司攝事

卷二十 吉禮 皇帝立冬祀黑帝於北郊

卷二十一 吉禮 立冬祀黑帝於北郊有司攝事

卷二十二 吉禮 皇帝臘日蜡百神於南郊

卷二十三 吉禮 臘日蜡百神於南郊有司攝事

卷二十四 吉禮 皇帝春分朝日於東郊

卷二十五 吉禮 春分朝日於東郊有司攝事

卷二十六 吉禮 皇帝秋分夕月于西郊

卷二十七 吉禮 秋分夕月于西郊有司攝事

卷二十八 吉禮 祀風師 祀雨師 祀靈星 祀

司中司命司人司祿

卷二十九 吉禮 皇帝夏至祭於方丘

卷三十 吉禮 夏至祭於方丘有司攝事

卷三十一 吉禮 皇帝孟冬祭神州於北郊

卷三十二 吉禮 孟冬祭神州於北郊有司攝事

卷三十三 吉禮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

卷三十四 吉禮 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有司攝事

蜡禮 同

卷三十五 吉禮 祭五嶽四鎮

卷三十六 吉禮 祭四海四瀆

卷三十七 吉禮 皇帝時享于太廟

卷三十八 吉禮 時享于太廟有司攝事

卷三十九 吉禮 皇帝時享于太廟

卷四十 吉禮 時享于太廟有司攝事

卷四十一 吉禮 皇帝時享于太廟

卷四十二 吉禮 時享于太廟有司攝事

卷四十三 吉禮 肅明皇后廟時享有司攝事

卷四十四 吉禮 孝敬皇帝廟時享有司攝事

卷四十五 吉禮 皇帝拜五陵 皇后拜五陵 太

常卿行諸陵

卷四十六 吉禮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農 耕藉

卷四十七 吉禮 孟春吉亥享先農於藉田有司攝

卷四十八 吉禮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蠶 親桑

卷四十九 吉禮 季春吉巳享先蠶於公桑有司攝

事

卷五十 吉禮 有司享先代帝王

卷五十一 吉禮 薦新于太廟 季夏祭中霤于太

廟 孟冬祭司寒物冰開 水附 興慶宮祭五龍壇

卷五十二 吉禮 皇帝皇太子視學

卷五十三 吉禮 皇太子釋奠于孔宣父

卷五十四 吉禮 國子釋奠于孔宣父 皇子束脩

卷五十五 吉禮 國學生束脩 仲春仲秋釋奠于齊太公

卷五十六 吉禮 皇帝巡狩告于圜丘

卷五十七 吉禮 巡狩告于圜丘有司攝事

卷五十八 吉禮 皇帝巡狩告于太社

卷五十九 吉禮 巡狩告于太社有司攝事

大唐開元禮 四

卷六十 吉禮 皇帝巡狩告于太廟

卷六十一 吉禮 巡狩告于太廟有司攝事

卷六十二 吉禮 皇帝巡狩

卷六十三 吉禮 皇帝封祀于太山

卷六十四 吉禮 皇帝禪于社首山

卷六十五 吉禮 時早祈于太廟 時早祈于太社

卷六十六 吉禮 時早祈嶽鎮于北郊報祠 禮同

卷六十七 吉禮 時早就祈嶽鎮海瀆 久雨祭國

門 卷六十八 吉禮 諸州祭社稷

卷六十九 吉禮 諸州釋奠于孔宣父 州學生東

脩

卷七十 吉禮 諸州祈社稷 諸州祈諸神 諸州

祭城門

卷七十一 吉禮 諸縣祭社稷 諸里祭社稷

卷七十二 吉禮 諸縣釋奠于孔宣父 縣學生東

脩

卷七十三 吉禮 諸縣祈社稷 諸縣祈諸神 諸

縣祭城門

卷七十四 吉禮 諸太子廟時享

大唐開元禮 目 五

卷七十五 吉禮 三品以上時享其廟

卷七十六 吉禮 三品以上時享其廟 三品以上

禘享其廟

卷七十七 吉禮 四品五品時享其廟

卷七十八 吉禮 六品以下時祠 王公以下拜掃

寒食拜掃附

卷七十九 賓禮 蕃國王來朝以束帛迎勞 遣使

戒蕃王見日 蕃王奉見 受蕃國使表及幣

卷八十 賓禮 皇帝燕蕃國王 皇帝燕蕃國使

卷八十一 軍禮 皇帝親征類于上帝

卷八十二 軍禮 皇帝親征宜于太社

卷八十三 軍禮 皇帝親征造于太廟

卷八十四 軍禮 皇帝親征馮于所征之地 親征

及巡狩郊祀有司較于國門 親征及巡狩告所過

山川 平蕩賊寇宣露布 遣使勞軍將

卷八十五 軍禮 皇帝講武 皇帝田狩

卷八十六 軍禮 皇帝射于射宮 皇帝觀射于射

宮

卷八十七 軍禮 制遣大將出征有司宜于太社

卷八十八 軍禮 制遣大將出征有司告于太廟

大唐開元禮 目 六

制遣大將出征有司告于齊太公廟

卷八十九 軍禮 祀馬祖 享先牧 祭馬社 祭

馬步

卷九十 軍禮 合朔伐鼓 合朔諸州伐鼓 大讎

諸州縣讎

卷九十一 嘉禮 皇帝加元服上

卷九十二 嘉禮 皇帝加元服下

卷九十三 嘉禮 納后上

卷九十四 嘉禮 納后下

卷九十五 嘉禮 皇帝元正冬至受皇太子朝賀

皇后元正冬至受皇太子朝賀

卷九十六 嘉禮 皇帝元正冬至受皇太子妃朝賀

皇后元正冬至受皇太子妃朝賀

卷九十七 嘉禮 皇帝元正冬至受羣臣朝賀 皇

帝千秋節受羣臣朝賀

卷九十八 嘉禮 皇后正至受羣臣朝賀 皇后正

至受外命婦朝賀

卷九十九 嘉禮 皇帝於明堂讀孟春令 皇帝於

明堂讀仲春令 皇帝於明堂讀季春令

卷一百 嘉禮 皇帝於明堂讀孟夏令 皇帝於明

大唐開元禮 日 七

堂讀仲夏令 皇帝於明堂讀季夏令

卷一百一 嘉禮 皇帝於明堂讀孟秋令 皇帝於

明堂讀仲秋令 皇帝於明堂讀季秋令

卷一百二 嘉禮 皇帝於明堂讀孟冬令 皇帝於

明堂讀仲冬令 皇帝於明堂讀季冬令

卷一百三 嘉禮 皇帝於明堂及太極殿讀五時令

卷一百四 嘉禮 皇帝養老於太學

卷一百五 嘉禮 臨軒册命皇后

卷一百六 嘉禮 臨軒册命皇太子

卷一百七 嘉禮 內册皇太子

卷一百八 嘉禮 臨軒册命諸王大臣 朝堂册命

諸臣 册內命婦二品以上

卷一百九 嘉禮 遣使册授官爵 朔日受朝 朝

集使引見 并

卷一百十 嘉禮 皇太子加元服

卷一百十一 嘉禮 皇太子納妃

卷一百十二 嘉禮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羣臣賀

卷一百十三 嘉禮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宮臣朝賀

并 皇太子與師傅保相見 皇太子受朝集使參

辭

大唐開元禮 日 八

卷一百十四 嘉禮 親王冠

卷一百十五 嘉禮 親王納妃

卷一百十六 嘉禮 公主降嫁

卷一百十七 嘉禮 三品以上嫡子冠

卷一百十八 嘉禮 三品以上庶子冠

卷一百十九 嘉禮 四品五品嫡子冠

卷一百二十 嘉禮 四品五品庶子冠

卷一百二十一 嘉禮 六品以下嫡子冠

卷一百二十二 嘉禮 六品以下庶子冠

卷一百二十三 嘉禮 三品以上婚

卷一百二十四	<small>嘉禮</small>	四品五品婚
卷一百二十五	<small>嘉禮</small>	六品以下婚
卷一百二十六	<small>嘉禮</small>	朝集使於尚書省禮見 <small>并</small>
任官初上相見	<small>諸州上</small>	京兆河南牧初上 <small>諸州判</small>
同	<small>諸州上</small>	史都督
萬年長安河南洛陽令初上	<small>諸縣</small>	令同
卷一百二十七	<small>嘉禮</small>	鄉飲酒
卷一百二十八	<small>嘉禮</small>	正齒位
卷一百二十九	<small>嘉禮</small>	宣赦書 羣臣詣闕上表
羣臣奉參起居		遣使詣蕃宣勞
卷一百三十	<small>嘉禮</small>	皇帝遣使宣撫諸州 皇帝遣使
大唐開元禮	<small>目</small>	九
諸州宣制勞會		皇帝遣使諸州宣赦書 諸州上
表		
卷一百三十一	<small>凶禮</small>	凶年振撫 勞問疾苦
卷一百三十二	<small>凶禮</small>	五服制度
卷一百三十三	<small>凶禮</small>	訃奏 臨喪 除喪
卷一百三十四	<small>凶禮</small>	勅使弔 會喪 策贈 會
葬 致奠		
卷一百三十五	<small>凶禮</small>	中宮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服		
卷一百三十六	<small>凶禮</small>	東宮服

卷一百三十七	<small>凶禮</small>	東宮妃服
卷一百三十八	<small>凶禮</small>	三品以上喪之一
卷一百三十九	<small>凶禮</small>	三品以上喪之二
卷一百四十	<small>凶禮</small>	三品以上喪之三
卷一百四十一	<small>凶禮</small>	三品以上喪之四
卷一百四十二	<small>凶禮</small>	四品五品喪之一
卷一百四十三	<small>凶禮</small>	四品五品喪之二
卷一百四十四	<small>凶禮</small>	四品五品喪之三
卷一百四十五	<small>凶禮</small>	四品五品喪之四
卷一百四十六	<small>凶禮</small>	六品以下喪之一
大唐開元禮	<small>目</small>	十
卷一百四十七	<small>凶禮</small>	六品以下喪之二
卷一百四十八	<small>凶禮</small>	六品以下喪之三
卷一百四十九	<small>凶禮</small>	六品以下喪之四
卷一百五十	<small>凶禮</small>	王公以下喪通儀

大唐開元禮卷第一

序例上

擇日 神位 俎豆

擇日



凡國有大祀中祀小祀 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
祇神州宗廟皆為大祀 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
嶽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並為
中祀 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靈星山林川澤五龍祠
等並為小祀 州縣社稷釋奠及諸神祠並同小祀
凡大祀中祀應卜日者及冊命大事加元服納后巡
大唐開元禮 卷第一

狩親征封禪太子納妃出師命將並前七日卜日於
太廟南門之外小祀應筮日者及諸王冠婚公主降
嫁等並筮日於太廟南門之外若雩祀之典有殊古
法傳曰龍見而雩自周以來歲星差度今之龍見乃
在仲夏之初以祈甘雨遂為晚矣今用四月上旬卜
日又先蠶之祀合用季春吉巳若其年節氣晚即於
節氣後卜日

卜日

前一日右校埽除太廟南門之外守宮設太常卿以
下次於門外之東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令卜正占

者其占者以太卜官俱就次各服公服各等公服守

宮布卜席於闌西闕外西向謁者告事具謁者引太

常卿升立於門東西面贊引引太卜令卜正占者立

於門西東面卜正先抱龜奠於席上西首灼龜之具

奠於龜北執龜立於席東北面太卜令進受龜詣太

常卿前示高太常卿受視訖太卜令受龜少退俟命

太常卿曰皇帝來日某祇祀於某神尚饗若將有冊

國有冠婚之禮則曰來日某有某事庶乎從之太卜令曰諾遂逆命還即席

西面坐命龜曰假爾黍龜有常與授卜正龜負東扉

卜正坐作龜訖與大卜令進受龜示太常卿太常卿

大唐開元禮 卷第一

受視反之太卜令退復位東面與眾占之訖不釋龜

進告於太常卿占曰某日從授卜正龜謁者進太常

卿之左白禮畢謁者引太常卿以下還次卜者徹龜

守宮徹席以退若卜冊命大事太若上旬不吉即卜

中旬中旬不吉即卜下旬皆如初儀若卜吉日及非

大事皆太卜令莅卜卜正占者示高命龜作龜

筮日

前一日右校埽除太廟南門之外守宮設太卜令以

下次於門外之東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令卜正占

者其占者以太卜官俱就次各服公服贊引守宮

之明筮者為之